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伯康
電話：03-8227171#347
傳真：03-8232178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21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218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1月27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55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設置要點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6/02/03 17:24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